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学研究所）PET-CT 检查
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JBD-2026-C-325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5
一、项目内容	5
二、技术要求	5
三、商务要求	5
四、招投标程序	7
五、评标方法及中标人的产生办法	8
六、其他注意事项	13
七、项目需求书	15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17
A 说明	17
B 招标文件说明	22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24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E 开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28
F 授予合同	34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36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学研究所）PET-CT 检查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九纬路 103 号万泰大厦 10 层财务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JBD-2026-C-325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学研究所）PET-CT 检查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800 万元

最高限价：1800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是否设置 最高限额	预算 (万元)	最高限额 (万元)	采购需求
第 1 包	否	1800	1800	PET-CT 检查服务 1 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须提供 2026 年度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4）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查询开标当日 17:00 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九纬路103号万泰大厦10层财务室）。

方式：现场现金发售，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9月1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西青区凌奥创意产业园三期南商业3号楼3门2层201评标室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交纳投标保证金：壹拾万元整，投标人最迟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本票、汇票、银行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将投标保证金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如出现支票退票、电汇未到账等情况，按投标人未缴纳保证金处理。（汇款信息须标注所投项目编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

账号：441150100100274018

户名：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学研究所）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288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22-236080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九纬路 103 号万泰大厦 10 层

联系方式：022-24213608

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b@tjb66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丽晴、王萌、杨姣姣、郝文杰

电话：022-24213608

2026 年 8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本项目就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学研究所）PET-CT 检查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本部分内容若与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项目内容

PET-CT 检查服务 1 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技术要求

（一）具体需求详见第二部分项目需求书。

（二）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投标人亦不得以采购人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

（三）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职称、认证资格及参与项目经历。

（四）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等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服务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提供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须同时填报投标总价和服务费用支付比例。采购人按不高于全年检查费用收入的 90% 支付投标人服务费用，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总价须等于预算金额，服务费用支付比例须 $\leq$ 全年检查费用收入的 90%。投标总价高于或低于预算金额或服务费用支付比例超过全年检查费用收入的 90% 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人工费用、设备费、人员接送费及相关技术支持及培训在内的一切与服务有关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服务期内任务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学研究所）各院区（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三）付款方式

按照中标人中标的服务费用支付比例每月据实结算（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壹拾万元整。

支付方式：支票、本票、汇票、银行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 投标保证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过时将不再收取。

注：在电汇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时与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联系，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若采用保函形式交纳，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采购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在指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或扫描件交至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到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九纬路 103 号万泰大厦 10 层财务室）交合同一份，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或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2. 验收方法及标准：

（1）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2）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5.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四、招投标程序

（一）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到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九

纬路 103 号万泰大厦 10 层财务室）购买招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按照规定的时间，投标人须到指定地点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三）参加人员及要求

1.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随时准备对评标委员会的询问予以解答。

2.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须携带身份证，以备查验。

五、评标方法及中标人的产生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

（一）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分公司参加投标的，还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并加盖总公司公章
2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须提供 2026 年度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查询开标当日 17:00 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打印）

注：若投标人不符合以上资格文件中任意一条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三）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

（五）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六）中标人产生办法：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3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 价格（10分）			分值
1	价格	（1）投标总价高于或低于预算金额或服务费用支付比例超过90%的，投标无效，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服务费用支付比例）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0分
第二部分 技术（90分）			分值
1	投标人实施能力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与本项目内容相类似的案例。每提供一项案例3分，最高得15分。	15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得分。	
2	设备设施情况评价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 PET-CT 设备（至少 1 台）以下材料： 1. 自有设备：①设备图片、②设备详细说明（至少包含设备的品牌、型号、产地、性能）、③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发票购买方应为投标人），提供齐全得 6 分； 2. 租赁设备：①设备图片、②设备详细说明（至少包含设备的品牌、型号、产地、性能）、③有效期内的设备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承租人应为投标人），提供齐全得 3 分； 3. 其他：得 0 分。	6 分
3	需求条款评价	项目需求书非“★”条款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 14 分。有负偏离的每条扣 2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14 分
4	服务方案评价	提供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对采购人需求的理解、针对重点难点问题的应对解决方案以及具体服务安排等。 服务方案详实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 分；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但存在 1 处瑕疵：7 分；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但存在 2 处瑕疵：4 分； 其他：0 分。 注：相关内容描述过于简单、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不能详细表述方案思路，表述内容与本项目相关性弱，视为瑕疵。	10 分
5	拟投入人员评价	提供本项目总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姓名、年龄、在本项目中的拟担任的岗位、工作履历及曾参与的类似项目名称、获得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9 分

		总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类似项目经验丰富，人员安排数量充足，岗位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9分；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但存在1处瑕疵：6分；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但存在2处瑕疵：3分； 其他：0分。 注：相关内容描述过于简单、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不能详细表述方案思路，表述内容与本项目相关性弱，视为瑕疵。	
6	应急预案评价	提供应急预案，至少包含应急预案处理机制、具体的响应时间、适用本项目的处理方式及其详细流程、本项目可能出现的所有问题的预判及对应的处理方式等。 应急预案详实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2分；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但存在1处瑕疵：7分；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但存在2处瑕疵：2分； 其他：0分。 注：相关内容描述过于简单、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不能详细表述方案思路，表述内容与本项目相关性弱，视为瑕疵。	12分
7	人员稳定性方案评价	提供人员稳定性方案，至少包含保障人员稳定的措施、人员替换保障方案等。 方案详实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6分；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但存在1处瑕疵：4分；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但存在2处瑕疵：2分； 其他：0分。	6分

		注：相关内容描述过于简单、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不能详细表述方案思路，表述内容与本项目相关性弱，视为瑕疵。	
8	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评价	提供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至少包含日常配合沟通、项目服务中需及时向采购人申报、请求支持的事项等。方案详实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6分；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但存在1处瑕疵：4分；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但存在2处瑕疵：2分； 其他：0分。 注：相关内容描述过于简单、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不能详细表述方案思路，表述内容与本项目相关性弱，视为瑕疵。	6分
9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响应时间、项目资料管理等。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合理、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方案详尽：6分；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但存在1处瑕疵：4分；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但存在2处瑕疵：2分； 其他：0分。 注：相关内容描述过于简单、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不能详细表述方案思路，表述内容与本项目相关性弱，视为瑕疵。	6分
10	保密方案评价	提供保密方案，至少包含保密制度规范、保密措施及承诺、服务人员保密培训、受检者信息管理制度等。 方案详实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6分；	6分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但存在 1 处瑕疵：4 分；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但存在 2 处瑕疵：2 分； 其他：0 分。 注：相关内容描述过于简单、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不能详细表述方案思路，表述内容与本项目相关性弱，视为瑕疵。	
合计		100 分

(八) 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投标资格

1. 投标文件主要技术条款的指标需技术资料支持的，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或投标点对点应答均无具体内容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 投标文件做虚假响应或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6. 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投标，未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或投标人为投标人代表投标，未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的社保由同一单位缴纳的；
8. 串通投标的；
9. 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10. 实质性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11.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六、其他注意事项

- (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如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中标金额	费率
------	----

100 万以下	1.5%
100-500 万	0.8%
500 万-1000 万	0.45%
1000 万-5000 万	0.25%
5000 万-10000 万	0.10%
10000 万-100000 万	0.05%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中标金额为 680 万元，则应缴服务费等于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0.8\% + (680 - 500) \times 0.45\% = 5.51$ 万元，其中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服务费电汇账号：

户名：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694339834

开户行：民生银行天津梅江支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编制、组成及密封和标记

1. 本项目须提交一正三副纸质投标文件及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一份（电子版要求同时提供 Word 版和投标人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2.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格式参考第五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承诺文件、其他补充文件。

3.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正、副本。

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包封密封，电子光盘或 U 盘（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夹于投标文件的正本中，在包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5. 投标人应在包封密封的信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并注明“于_____正式开标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应在包封密封的信封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邮编、联系电话、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等内容。

(四) 其他

1. 评标开始以后，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除外）。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点对点应答，并逐一作出具体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点对点应答表”响应情况进行审查。

3. 投标人有选择出席或不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的权利，有在会上提出各项涉及招标文件内容问题的权利；未在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召开之时到达现场视为知悉答疑会举行并自愿缺席；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可能产生的风险。

七、项目需求书

(一) 本项目的名称：PET-CT 检查服务；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 检查项目

1. PET-CT 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检查（全身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1	淋巴瘤影像诊断及疗效评估
2	高危人群的早期肿瘤筛查
3	肿瘤良、恶性影像鉴别
4	恶性肿瘤诊断与分期
5	寻找肿瘤原发灶
6	早期预测和评估治疗疗效
7	肿瘤残余纤维组织形成和坏死鉴别
8	肿瘤治疗后纤维组织形成和坏死鉴别
9	辅助放疗计划制定
10	评估恶性病变的分化程度及预后

2. PET-CT 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检查（局部、单部位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1	阿兹海默症（AD）诊断与治疗
2	癫痫诊断与治疗
3	心肌细胞活性评估
4	恶性肿瘤穿刺活检治疗辅助

（三）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满足本项目要求的 PET-CT 设备。若投标人现阶段不具备，须在投标文件承诺中标后三个月内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满足本项目要求的 PET-CT 设备，中标后如超出承诺时间，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投标人派驻场代表负责与采购人的日常业务及患者服务工作。

3. 投标人由专人负责联系患者进行预约服务，告知患者检查前的注意事项，通知患者领取报告（或将报告邮寄给患者或家属）。

4. 检查当日由投标人派车将患者接至投标人单位进行检查。

★5. 检查后第二个工作日出具报告（报告包括图册、报告、光盘）。

6. 驻场代表将患者检查报告发送至采购人医生，纸质报告和电子报告均可。

7. 投标人提供与采购人的专家会诊服务，双方开展双向带教项目，定期举行学术交流研讨会。

8. 要求投标人派专人负责患者的回访工作，可通过不同方式进行患者回访。

★9. 投标人须严格保密患者信息，妥善保存检查图像及报告以备及时复查（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使用的耗材需满足患者和设备的使用要求（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说明：项目需求书中，带“★”标记的内容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对标“★”内容不得有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的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劣于或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情形。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2.3 “招标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公开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代理机构，即“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4.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3 关于联合体参与投标

《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内容根据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认定；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内容按主体方认定。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采购活动，且《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企业类型。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投标人实质性资格要求的规定。

5. 本国产品标准及适用范围（本项目不涉及）

5.1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针对上述通知第一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认定标准，在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台具体实施要求前，符合该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5.2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3 未尽事宜均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执行。

6. 合格的服务

6.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

合法权利。

6.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质疑与投诉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和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3 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统一格式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

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4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受理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开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7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提起投诉。

9.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

10.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投标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招投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要求；
- (3) 投标须知；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1.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

1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4 《招标项目要求》中实质性条款（**商务要求和加注“★”号**）的应答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1.5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1.6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服务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3.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竞争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4.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5. 招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5.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其余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写。

16.2 投标文件必须采用国际标准 A4 纸型打印，书式装订，装订牢固，不易散开，不掉页。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以便评标。由于不按要求编制或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6.3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人。

16.4 投标文件应分包制作并编制页码，且与投标文件目录相对应。

16.5 每包须提交投标文件，分别包括一份正本投标文件、三份副本投标文件，同时随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一份（**电子版要求同时提供 Word 版和投标人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16.6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要求编制、组成及密封和标记。

17. 投标报价

17.1 报价书、报价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7.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填写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17.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表填写所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除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对同一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7.4 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 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 按其要求执行。

19. 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9.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述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 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0. 投标保证金

20.1 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在开标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20.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 应当以支票、本票、汇票、银行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0.3 投标人如以空头支票支付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其投标将被拒绝。

20.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可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因投标人的原因, 未能及时退回投标保证金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关损失。

20.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可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因投标人的原因, 未能及时退回投标保证金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关损失。

2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保证金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如有差异，以纸质版为准。

22.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版式胶装装订成册，并进行包封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夹于投标文件的正本中，在包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3.2 投标人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上注明“于_____正式开标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23.3 投标人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邮编、联系电话、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等内容。

23.4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23.1-23.3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递交。

23.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3.6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7 每个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一经响应，无论响应结果如何，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4.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5.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6.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和第 23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密封、递交。

E 开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27. 投标文件的开启和资格审查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仪式，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随时准备对评标委员会的询问予以解答。

27.2 开标仪式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7.3 按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7.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问、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问。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必须在场准备接受询问，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

28.3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8.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过程，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书面评标委员会意见。

28.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5.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5.2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5.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28.5.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8.5.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报告。

29. 评标过程

29.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以及评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响应建议等，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9.2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9.4 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供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

（2）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中规定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的；

（4）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7）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串通投标的；

(9) 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10)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12)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不是唯一产品（服务）投标的或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13) 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注：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投标人应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0.1 评标原则

（1）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评标工作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执行“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合法、

正当的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标，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评标按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进行评议，重点考虑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服务期限、业绩、以及配备的人员等因素。

30.2 评标方法

采用下列评标方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小微企业)	对小微企业报价扣除 <u>10%</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u>10%</u>)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微企业报价扣除 <u>10%</u>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4%</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u>4%</u>)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审，中标金额以实际最终报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1.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1.1 评标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1.2 在开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1.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开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代表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招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招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F 授予合同

32. 中标人的产生

32.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2.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人。

33. 中标通知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到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九纬路 103 号万泰大厦 10 层财务室）交合同一份。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35.2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合同分包

37.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8. 纠纷解决

如合同出现纠纷，供、需双方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项目编号：TJBD-2026-C-325

一、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月__日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地点：_____）关于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学研究所）PET-CT 检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服务合同：

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服务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服务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 项目内容：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学研究所）PET-CT 检查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总价款：¥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服务费用支付比例：全年检查费用收入的_____%

大写：_____

二、 服务要求及对服务负责条件：见附件。

三、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

四、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五、 款项支付方式：

六、 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对服务进行验收。

七、 违约责任：

1. 出现下列情况责任方应承担合同总值_____的违约金：

- 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
- ②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③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

2. 出现下列情况，责任方承担每日____的违约金：

- ①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
- ②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八、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服务质量责任方承担。

九、 有关涉及本合同乙方向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十、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留存壹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开户银行行号：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中标人和甲方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总目录

（需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 1**投标书**

致：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___份。

1. 报价文件
2. 资格文件
3. 技术文件
4. 承诺文件
5. 其他补充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
4.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服务合法，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服务，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6.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

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7.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8.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元）	服务费用支付比例（%）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小写：全年检查费用收入的_____% 大写：全年检查费用收入的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项号	服务名称	总价	数量	备注
1			1 项	全年检查费用收入的____%
其中				
分项名称		价格	数量	备注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投标人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注：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在此页后面。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我单位_____授权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本月/上月社保缴纳单位（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社保缴纳单位）：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投标人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对填写的上述投标人代表的社保缴纳单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面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背面
------------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进行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附件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 _____ 承诺：

我公司在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截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书面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学研究所）的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学研究所）PET-CT 检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PET-CT 检查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请填写承接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10（若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涉及）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2

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页码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三) 付款方式				
(四) 投标有效期				
(五) 投标保证金				
(六) 履约保证金				
(七) 其他要求				
七、项目需求书（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有可能会被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上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 号	用户单位 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 地点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项目起 止时间	合同 金额	合同编 号

备注：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第二部分的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由投标人自行添加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